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9 分至 12 時 32 分、下午 2 時 32 分至 3 時 8 分

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陳明文 廖國棟 黃偉哲 丁守中 林岱樺
黃昭順 李慶華 潘維剛 徐耀昌 蘇震清 簡東明
高志鵬 楊瓊瓔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陳淑慧 王進士 廖正井 江啟臣 吳宜臻
吳秉叡 李桐豪 孫大千 劉櫂豪 林德福 許添財
孔文吉 蔡其昌 賴士葆 楊麗環 盧嘉辰 薛 凌
盧秀燕 鄭天財 林正二 羅淑蕾 李貴敏 陳碧涵
蔣乃辛 林明溱 管碧玲 王惠美 徐欣瑩 尤美女
翁重鈞 蕭美琴 姚文智 高金素梅 林國正 邱文彥
邱志偉 潘孟安 張嘉郡 何欣純 黃文玲 楊應雄
張慶忠 蘇清泉 蔡正元 羅明才 許智傑 林佳龍
陳亭妃

委員列席 49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施顏祥、政務次長林聖忠暨相關人員

主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台灣電力公司針對該公司之經營績效、人事制度、採購制度及電業自由化等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

詢。

(經濟部施部長報告後，委員許忠信、陳明文、廖國棟、黃偉哲、丁守中、蘇震清、黃昭順、李慶華、潘維剛、徐耀昌、許添財、簡東明、高志鵬、楊瓊瓔、林佳龍、李桐豪、林明溱及姚文智等18人提出質詢，均由施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 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楊瓊瓔、林岱樺及江啟臣等3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臨時提案

一、鑑於台灣電力公司「燃料」之採購方式、單價等資訊，多未透明，社會各界多所質疑，且發生過高價購煤疑雲後於受調查前曾發生合約遭竊之情事；再者，有關「購入電力」之金額，本院委員就其計算基準及所涉相關合約等業已質疑多年。台灣電力公司101年度預算，已由立法院院會交付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查101年度該公司預算，編列「燃料—發電及生火用燃料」3,007億0,958萬5,000元、「購入電力」1,468億2,940萬9,000元(惟預算書僅以1頁表達購入之度數及金額)。爰依預算法第53條第2項「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各機關首長應依邀請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或拖延。」之規定，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應於3日內提供97年度至101年度4月之(1)「發電及生火用燃料」的各該採購合約簽訂日期與購入之日期、品項、合約單價、數量、合約主要內容等明細資料，以及(2)「購入電力」各部分(汽電共生、民營電廠、再生能源)等之各該購入對象、每月購電量、購電金額、購入單價及合約主要內容等明細，彙整提供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許忠信 黃偉哲
陳明文 丁守中

決議：照案通過。

二、依預算法第53條第2項規定，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應於3日

內提供下列資料：1.87年起所有與民間電廠（IPP）之燃料成本費率、營運成本費率、資本費率等資料。2.第一、第二、第三階段之購售電合約。

提案人：許忠信 廖國棟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瓔

決議：照案通過。

- 三、花蓮縣秀林鄉係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前於進行探勘研究時，未取得當地原住民的同意，實屬不洽。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爰此，未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如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上進行開發、研究時，必須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許忠信 黃偉哲

徐耀昌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瓔

潘維剛

決議：照案通過。

- 四、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因配合政府政策，補貼路燈、自來水、鐵路電氣化、學校及農業用電等特殊用戶優惠電價，另依政策實施獎勵住宅、國中小學及公設用戶節電措施，導致每年電費減收超過百億元；以及依據離島建設條例，補貼離島電價，導致每年電費虧損超過50億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配合政府政策所導致的損失每年超過170億元，十年下來，已造成收入短收超過2,000億元，為了民眾用電福祉，因政府政策所導致之虧損電價，行政單位應研議自編公務預算補足，不得反映於民生電價。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許忠信 黃偉哲

徐耀昌 丁守中 楊瓊瓔 簡東明

潘維剛

決議：照案通過。

- 五、為利了解台灣電力公司101年度預算營業成本中燃煤價格其燃煤

採購程序與合約內容，以及購入電力費率情形，建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成立「台灣電力公司燃煤採購及購入電力合約調閱專案小組」。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李慶華 潘維剛
楊瓊瓔 徐耀昌 簡東明 丁守中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有鑑於截至100年9月底止逾期未繳納之電費收入金額達2億8,818萬5,000元，復加以台灣電力公司虧損嚴重，爰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對於逾期未繳納之電費，其催繳方案、欠費戶之性質一例如係商業團體或社福團體…等，以及欠費戶最多之前十名縣市，予以分析研究，並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李慶華 徐耀昌
廖國棟 楊瓊瓔 簡東明

決議：照案通過。

- 七、依據2009年資料，經濟部規劃的「16項旗艦整合方案」，重要事項包括推動「電業自由化方案」，規劃設置電力調度中心，制定電業自由化的配套機制，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安全。目前日本、南韓、中國、泰國、越南、菲律賓、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智利與新加坡等，皆已實施或早已完成電業自由化改革。據悉，較有效率的訂價方式，包括藍姆西訂價法、績效基礎訂價法、誘因機制訂價法，以及目前各國較常採用的考慮到讓獨占事業生產力提升的價格上限法等。爰要求經濟部將電業自由化之相關規劃—「規劃設置電力調度中心，制定電業自由化的配套機制」其目前進度、相關配套方式及所擬採取之訂價方式，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李慶華 徐耀昌
廖國棟 楊瓊瓔 簡東明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